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23〕1号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渡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西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怀柔区九渡河镇2022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221020000114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第1-7包标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中“一、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的评分标准说明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空气源热泵（水暖机）在北京市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7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以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关于怀柔区九渡河镇 2022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供应商采购项目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6962 5919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400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3年8月31日印发

---